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于2021年8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会监事5人，实到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重新预计2021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重新预计2021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2021-040号）。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对如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监事会对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全体监事对公司编制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2.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3. 公司监事会成员没有发现参与2021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公司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重新预计部分关联交易，能够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没有出现违法违规行为，关联交易定价合理，程序合法，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公司的利益和长远发展，对全体股东是公平的，没有发现内幕交易，没有损害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财产损失。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26日